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 2021-01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微信、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世潮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5,302,443.1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润 357,954,419.17 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17,641.50 元,扣除应付普通股利 7,273,980.00 元,公司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3,895,637.49 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公告 2021-01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公告 2021-01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公告 2021-01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公告 2021-01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91	华资实业	2021/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代理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上午 8:00——11:30,
下午 2:00——5:30。
3、登记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一天。
2、疫情的特殊时期,各参会股东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公司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14045
联系电话:(0472)6957548、6957240
传 真:(0472)4190473、4193504
联 系 人:刘秀云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议案			
7	关于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华资;股票代码:600191;
● 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5%
●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华资实业"变更为"*ST 华资";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191"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12,530.24 万元,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为 3,863.94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停牌 1 天,4 月 30 日起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一)、利用已经争取到的 2021 年度食糖进口配额,结合企业实际,做好做大委托加工业务,力争扭亏为盈,实现主营业务突破 1 亿元;
(二)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争取获得政府对公司发展的有力支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13.3.2"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继续出现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情形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李怀庆
(二)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咨询电话:0472-6957558
(四)传真:0472-4190473
(五)电子信箱:lhq5861@163.com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191 公司简称:华资实业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资实业	600191	华资实业、G 华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怀庆	刘秀云
办公地址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472-6957558	0472-6957548
电子信箱	Lhq5861@163.com	Liuxy508@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制糖、仓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与其他制糖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工原糖,并做部分贸易糖。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计入主营业务,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63.94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00.78 万元,营业收入 3,663.16 万元,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特点及行业定位
公司上市之初一直是以甜菜为原料进行食糖加工企业,是甜菜制糖企业第一家上市公司。2008 年全球性金融危机暴发,并伴随着大量进口糖的涌入及甜菜收购量逐年下降等多种原因影响,全国糖价持续低迷,多家制糖企业关停,涉及多个产糖省,国内食糖产业供需关系严重失衡,导致产品价格及销量一直处于低位水平。面对不利的经济环境,2011 年底公司决定利用现有优势,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停止甜菜糖生产,以加工精炼糖(原糖)为主。原糖加工业务由于量小、利润微薄,扣除期间费用后,近几年主业一直亏损。
2019-2020 年糖业发展形势不容乐观。从国际看,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世界经济深度衰退;从国内看,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加工产能严重过剩,各主产区发展不均衡,食糖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与挑战。
2020/21 年度甘蔗糖厂普遍推迟开榨,食糖进口保持增长、糖浆(蔗糖水溶液)进口大幅增加,全国食糖产销放缓。据中国糖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2020/21 年度已累计产糖 353.38 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26.32 万吨,其中,甘蔗糖减少 32.86 万吨,甜菜糖增加 6.54 万吨。累计销糖 147.06 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50.75 万吨;累计销糖率 41.62%,减少 10.48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中国糖业协会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786,359,303.93	2,028,357,784.50	-11.93	2,117,356,856.06
营业收入	38,639,412.05	111,070,495.39	-65.21	65,403,885.1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6,631,600.38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02,443.18	23,862,910.80	-625.09	-116,583,90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236,124.60	26,565,740.33	-605.30	-123,391,97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6,575,498.72	1,893,356,309.43	-10.92	1,829,095,76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285.64	-11,029,242.86		-43,051,68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84	0.0492	-625.20	-0.2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84	0.0492	-625.20	-0.2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1.29	减少 8.29 个百分点	-6.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14,939.72	36,326,210.43	1,211,593.61	586,66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49,224.34	38,270,993.30	12,046,345.26	-155,970,55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60,707.93	38,267,080.68	12,045,384.49	-164,887,88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830.75	-284,786.01	-11,567,377.13	9,023,708.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按净额确认其他业务收入中的贸易收入,前三季度公司均按全额确认,以下为更正数据,对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合并报表:

期间	明细	披露数据	更正数据	差额
第一季度(1-3 月份)	营业收入	10,869,866.53	514,939.72	-10,354,926.81
	营业成本	11,230,078.89	875,152.08	
第二季度(4-6 月份)	营业收入	49,091,624.69	36,060,723.69	-13,030,901.00
	营业成本	46,473,849.22	33,442,948.22	
第三季度(7-9 月份)	营业收入	24,183,728.11	1,211,593.70	-22,972,134.41
	营业成本	24,667,681.53	1,695,547.12	

母公司报表:

期间	明细	披露数据	更正数据	差额
第一季度(1-3 月份)	营业收入	10,772,779.15	415,929.82	-10,356,849.33
	营业成本	10,425,844.44	68,995.11	
第二季度(4-6 月份)	营业收入	48,994,537.31	35,961,713.79	-13,032,823.52
	营业成本	45,669,614.77	32,636,791.25	
第三季度(7-9 月份)	营业收入	24,069,866.72	1,127,435.28	-22,942,431.44
	营业成本	23,863,447.08	921,015.64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0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4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52,717,960	31.49		质押	152,717,9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	85,404,925	17.61		质押	85,404,9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0	25,332,728	5.22		质押	25,332,7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3,650,421	3,650,421	0.75		无		境外法人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朱庇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83,439	3,283,439	0.68		无		其他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25,964	1,737,495	0.36		无		境外法人
王军	1,334,000	1,334,000	0.28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中性添利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25,752	1,225,752	0.25		无		其他
邝宝颐	1,158,300	1,158,300	0.24		无		境内自然人
程帮义	984,200	984,200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草原糖业、实创经济、北普实业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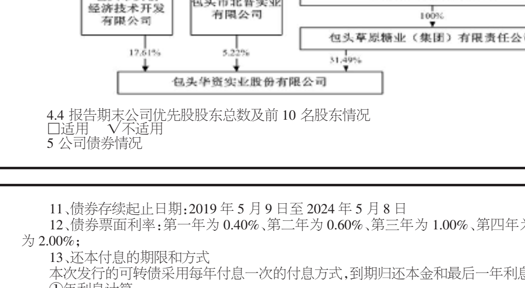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制糖、投资理财及对外股权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2	包头华资糖储备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1—01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部分资产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核销资产明细如下:
1、应收款项核销
应收款项核销金额为 =SUM(ABOVE) 8,372,362.5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074,862.59 元。该款项主要为被列入失信以及吊销、注销等多年无法取得联系的公司欠款,公司经多方努力仍无法收回,核销后公司仍保留对其继续追索的权利。
2、核销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核销其持有的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7%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2,751,955.45 元。原因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据此投资已全额损失。
二、本次核销部分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核销应收款项 =SUM (ABOVE) 8,372,362.59 元,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SUM(ABOVE) 1,827,275.84 元。
核销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51,955.45 元。
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核销所涉及金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
客观性原则,有利于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公司部分资产,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1—01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概述
本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签订《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新 63 号")信托合同》,以 12,000.00 万元认购合同项下的恒新 63 号信托产品。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六家机构因已经或很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客户合法权益,对其实施接管。其中包括新时代信托和华夏人寿。
由于新时代信托和华夏人寿已被政府接管,已经或很可能发生信用危机,新时代信托业已违约,截至报告日已欠付公司一年的信托收益,经与新时代信托沟通,获悉华夏人寿股权收益权无资产抵押或质押,且资金使用方北京千禧处于失联状态,本公司按工商注册地址及新时代信托提供的地址、联系人,几经查询均未找到,故恒新 63 号信托产品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经综合评估本期对其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 12,000.00 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000.00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 12,000.00 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经公司审慎评估测试后做出的,有利于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12,000.00 万元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计提 12,000.00 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 12,000.00 万元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在原审计服务协议到期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四层
注册资本:1750 万元
执行本次审计业务分支机构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以下简称"大连分所")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67 号 12 层 3 号
历史沿革: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3 月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深圳、苏州、西宁、济南、长沙、合肥、郑州、西安、重庆、石家庄设有分所。
执业资质:2020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也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二十多年来,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 80 家,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 1100 人,其中合伙人 48 名。截止到 2020 年末具有注册会计师 409 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没有大的变动,其中超过 200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收入:2.15 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1.64 亿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561.55 万元;
中准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2020 年度总计为 1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审服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1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 家)、金融证券业(2 家)、商务服务业(1 家)、其他行业(2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未计提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额度:20,000 万元
职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历年来在执业中未发生因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18 年被北京财政监管局责令整改 1 次;曾于 2019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 3 次,2020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 1 次,前述警示函属于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准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连作先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兼分所负责人。1994 年 5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 年 12 月开始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臧德盛先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分所副主任会计师。1994 年 5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 年 12 月开始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宇力女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分所副主任会计师,1998 年 10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 12 月开始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臧德盛	2018 年 9 月 19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会差错计,责令整改

3、独立性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会议,建议公司继
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 2021-01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微信、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时,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此次核销应收款项 =SUM(ABOVE) 8,372,362.59 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核销其持有的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7%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2,751,955.45 元,原因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据此投资已全额损失。
经审核,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公司部分资产,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计提 12,000.00 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 12,000.00 万元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能够覆盖重要经营环节的基本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选举张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191 公司简称:华资实业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宋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世潮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荣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88,930,031.15	1,786,359,303.93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6,356,734.49	1,686,575,498.72	-0.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865.09	-5,078,830.7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0,746.26	514,939.72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3,084.37	-19,649,224.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24,173.48	-19,660,707.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1.06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9	-0.04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9	-0.040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9.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089.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4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717,960	31.49		质押	152,717,9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404,925	17.61		质押	85,404,9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25,332,728	5.22		质押	25,332,7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海通	2,169,559	0.45		无		境内自然人
林武松	1,391,500	0.29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俊坤	1,186,600	0.24		无		境内自然人
任伟	1,069,000	0.22		无		境内自然人
邝宝颐	908,200	0.19		无		境内自然人
丁雨阳	880,000	0.18		无		境内自然人
谢香镇	836,800	0.17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717,96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17,960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404,925	人民币普通股	85,404,925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25,332,728	人民币普通股	25,332,728
张海通	2,169,559	人民币普通股	2,169,559
林武松	1,3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1,500
张俊坤	1,1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600
任伟	1,0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9,000
邝宝颐	9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908,200
丁雨阳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谢香镇	8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83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草原糖业、实创经济、北普实业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利润表项目的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5.00	3,813.49	-99.34	本报告期母公司无水资源税所致。
财务费用	-24,925.31	-3,535.0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无利息支出所致。
投资收益	-2,134,921.91	-12,844,113.1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恒泰证券亏损比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089.11	2,912.62	-62.61	主要系子公司租金收入减少致纳税减免减少所致。
净利润	-10,123,084.37	-19,649,224.34	不适用	系本报告期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的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2,874.11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未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无归还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业转债"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7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支付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业转债;
3、债券代码:11353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发行量:50,000 万元(5,000,000 张,500,000 手);
6、债券上市量:50,000 万元(5,000,000 张,500,000 手);
7、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100 元/张;
8、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322.85 万元;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6 月 3 日;
11、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12、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初始转股价格:12.56 元/股;
15、最新转股价格:12.40 元/股;
16、转股起止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17、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18、资信评估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9、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窦勇、窦宝森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窦勇、窦宝森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21、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业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6%(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7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8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6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朱诸路北辛兴经济工业园
联系人:牛海平、张岚
联系电话 0536-6528805
2、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李鸿、胥娟
联系电话:021-688268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